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 澄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中糧包裝投資（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嘉興豪能在2018年12月12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成立合營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澄清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該公告刊發後，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儘管合營公司將僅主要向歐洲當地的啤酒和飲料行業品牌客戶提供鋁制兩片罐的包裝產品，由於合營公司的業務將按持續基準進行，其根據第14.04(1)(f)條並不被視為單個項目或交易，故上市規則第14.04(1)(f)條項下的豁免並不適用。

由於第14.04(1)(f)條並不適用於成立合營公司，且有關框架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本公司謹此澄清，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框架協議的補充資料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訂約方的資料、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董事會對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已在該公告中予以披露。

除該公告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補充，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人民幣400百萬元乃訂約方考慮發展合營公司業務的預期資金要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中糧包裝投資及嘉興豪能（或其各自的代名人）各自須自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內分別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1%及49%）。餘下投資總額人民幣280百萬元須於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以股東貸款或透過合營公司融資的方式償付。預期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除本公告載列的澄清外，該公告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18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執行董事張擘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友枝女士、陳前政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傅廷美先生及潘鐵珊先生。